

2023年双城记读后感知乎(通用5篇)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双城记读后感知乎篇一

阳光透过窗户洒进屋内，我轻轻合上了《追风筝的人》这本书，任由我的思绪飞扬。这本书让我看清了人性的本来面目，也让我感受到了友情的可贵，使我受益匪浅。

这本书主要讲了12岁的阿富汗家少爷阿米尔与仆人哈桑情同手足。然而，在一场风筝比赛后，发生的一件悲惨不堪的事，令阿米尔感到自责和痛苦，他逼走了哈桑。不久，自己也跟父亲逃往美国。成年后的阿米尔始终无法原谅自己当年对哈桑的背叛。为了赎罪，阿米尔再度踏上睽违二十多年的故乡，希望能为不幸的好友尽最后一点心力，却发现一个惊天谎言，儿时的噩梦再度重演，阿米尔该如何抉择呢？最终，仆人哈桑对阿米尔忠心耿耿，哈桑让我看到了人性最忠诚的一面，竟能这样无私。那一行行的文字会引发我们一段深思。

这本书的故事如此残忍而又美丽，作者以温暖细腻的笔法勾勒人性的本质与救赎，读来令人荡气回肠。

我很喜欢这本书，因为它写的那么细腻，那么感人。即使是在面对过于强大的黑暗势力的时候，善良的`人们却从不放弃希望！在小说中，更可以看到作为一个因战乱而陷于水深火热的国家中的人民，他们在黑暗的天空里依然保留了能够照亮天空和指引方向的星辰之光。当我阅读的时候，心中涌起了太多美好的希望。这是一个关于救赎的故事，这是一个有些残酷的故事。从最初的哈桑的承诺，到最后主人公完成自我

的救赎中，我看到了人性的重生。

读了这本书，让我深知我们现在的美好生活来之不易，比起那些正处于战乱时期的人，我们的生活要比他们好一千倍，一万倍。

书中字里行间都透露出向往和平的情感，引人深思。

双城记读后感知乎篇二

《追风筝的人》在看这本小说前先是看的同名电影，看完后很有感触便买到书来看，一是想用另一种方式重温喀布尔旧时孤寂、寒冷又快乐的日子，再一个是想找到电影中没讲到的故事，因为电影电视受时长所限可能跳过不是“主旋律”的情节，比如《亮剑》，看到书后发现导演还是很负责的，电影情节与小说几乎相同，《追》说是小说实际上说是作者前十几年的自传更贴切些，整部小说用不温不火的语气娓娓道来，给人一种强大的、沉静力量，艰难却又坚韧，仆人哈桑温厚、忠诚、勇敢，像极了我中学时代的一个同学，可惜的是早已断了联络，前些年在家里街头看到一个很像的人但终究没去确认，算算得有8年没见彼此了吧。

崔永元曾在一篇文章里写了一个故事，说是小时候大院里有条老狗，性格忠厚，一天见它在院内休憩，他耍它，唤它来，它像是呵呵笑似的咧着嘴跑来，待它到身边时就抓把土撒到它嘴里，它跑开干咳、甩头好不容易才算把嘴里的土弄干净，他就在原地大笑，待它完事了又唤它来，它还是呵呵的跑来，然后是撒土、跑开、大笑，等到第三次再唤它来它还是呵呵的跑来，咧着嘴，这次他看着它，没有撒土，我想是忠厚感动了他吧，《追》中哈桑给我的便是这种感动，有些感动是因为体会到它的坚韧，这种感动最为长久，这也是我的那位同学留给我的感动。

主人翁阿米尔的父亲是个在当地非常有声望人，话不多却很

有分量，从对待阿米尔和仆人哈桑表现的博爱，与友人（拉辛汗）谈话时的深邃，战争伊始坐着油罐车出逃时的勇敢，以及逃到美国讨生活时的俭朴，能够看开如此大起大落的淡然还有为儿子提亲时的自爱与威严，让人很难不欣赏，这点很像《白鹿原》里的白嘉轩，举手投足间透露着威严与优雅，所以他的死很让人唏嘘。他也有“原罪”，内容就是他最憎恶的——“偷”。其实，我们都曾经或正在背着自己偷走了一些美好，只不过自己还没发觉。

拉辛汗是父亲的朋友也是阿米尔的朋友、知己，他在为人处世、写作上给了阿米尔很多帮助和启发，其实他的存在就是在给阿米尔设了个标杆——总会有有人在知识、修养、处世及思想高出你一大截，而且是好的一大截，这就够了，我想马可奥勒留在《沉思录》开篇表述的正是这个含义吧。哈里，这位仆人（哈桑）的父亲也是阿米尔家的仆人，善良、勤劳、忠诚及在后文才提到的隐忍，仅这些就太符合优秀仆人的范畴了，但我更欣赏的是他知道哈桑“偷东西”后带着哈桑离开的坚决，就像《汤姆叔叔的小屋》里的汤姆，虽是下等人却有着“上等”的精神，唯有有这“上等”的精神才能立人于世。

生活中我见过另一个阿米尔，也是位公子哥，不同的是他比主人翁年长，他来自伊朗而“他”来自阿富汗，最不同的是他优越里透露着自负，这是自信过了头的表现，“他”却很懦弱、自卑，懦弱可能来自天性，自卑从之，哈桑的出现让他感到安全，也让他更自卑，及至他看到哈桑被欺凌后的担心到认为哈桑不再“干净”抑或“纯洁”、发觉自己当时袖手旁观的懦弱然后是自卑，这些最终将他推到了崩溃的边缘，痛苦的设计让父亲赶走哈桑，他最想要的生活是在那座土坡上的那棵刻着他们俩名字的树下给他（哈桑）念书上的故事、教他识字、讲学校里的事、嘲弄不会生气的他，然后等到天黑了再一同回家，因为这在懦弱、自卑的他看来所有都受他掌控——除了哈桑的勇敢的力量，他想拥有却只是看着。聪明又愚蠢的阿米尔也是幸运的，因为有哈桑，有拉辛汗，后者

告诉他“那儿有再次成为好人的路”，哈桑死了，他（哈桑）有了儿子（索拉博），不幸的是儿子要活在**的国家并且随时会死掉，他听从了拉辛汗的建议重返阿富汗营救哈桑的儿子，营教程中他遇到了曾经欺凌哈桑的人，当那人痛打他时他没还手且有种莫名的欣慰，他在赎罪，最终他赢了，也赢了自己。

小说最后阿米尔说了当初哈桑对他说的而今他对着哈桑儿子说的那句“为你，千千万万遍”现在想来也令人感动不已，没有了追风筝的人，有的是追风筝的自己，你说那风筝代表了什么呢？回忆、勇敢、快乐、智慧、信仰、笃定、真实、真诚、感动或是其他的美好都可以。

哈桑会说话后喊得第一个名字是阿米尔的。

他们俩其实是一个人，就像我们有时也会一分为二，追风筝，谁放出去的谁追回来。以上算是对《追》小说和电影的笔记吧。

双城记读后感知乎篇三

“当你说谎时，你偷走别人知道真相的权利。当你诈骗时，你偷走公平的权利。”背叛不可怕，可怕的是不会救赎！

成绩出来后，如我所愿的拿了高分，品味到了高高在上的感觉，然而每当被人赞扬时，我都谈吐不清，遮遮掩掩，生怕被人察觉什么。评讲试卷时，老师让我给大家讲解一道题。总之，是完了，到台上，同学们都在等着我讲，老师给我麦，冷汗直冒，浸湿了衣裳，脸上分不清是汗水还是泪水，苍白的脸配上两只红耳朵，我似乎听到无情的笑声，而且知道他们在台下议论纷纷，他们向我砸了一块无形的石头，重重的压在胸口，闷得我喘不过气。华丽的被扯了下来，挂上了“作弊”的标签。

课后，老师送给我一本《追风筝的人》，昏黄的天，一个小孩在人迹罕至的地方放着低飞的风筝。这是本怎样的书？阿米尔背叛了哈桑，背叛了良心，此后，一直被愧疚自责的阴影缠绕。最后，人性中的善性战胜了恶性，他救回哈桑儿子来赎罪。作弊时的一幕幕在我脑海中慢慢回放着.....

小测成绩出来后，同学们的嘲讽，家长的期盼，老师的批评，像是给我贴上了一条无形的标签：失败。沉重的打击了我的自信心。

走进班级，似乎是一秒之隔，就身处炼狱，煎熬.....提起笔，很轻松，但却没有下笔的勇气。望着试卷上冲我狞笑的字符。我无奈地摇摇头。眉头一蹙，计上心来：作弊？人性的善性告诫我：这背叛了你的良心，倘使恶魔仍在你脑中徘徊，前程又谈何说起？人性的劣性怂恿我：必须证明给他们看，相信你也不想被人鄙视了！回放行尸走肉的日子，踌躇着，恶魔推搡着我，我怀揣着忐忑不安的心作了弊。

《追风筝的人》告诉我：我要像阿米尔正确认识自己的错误，以好好学习的方式，来救赎我犯下的过错。今后的学习，我都全力以赴地拼搏。将在校园挥洒青春的汗水。我将用实力来证明自己。石头掉下来了，我轻呼一口气，一种空洞的不知名的恐惧，刺破阳光，哗的一下裂成碎片，再也找不到了。

“我们总喜欢给自己找很多理由去解释自己的懦弱，总是自欺欺人的去相信那些美丽的谎言，总是去掩饰自己内心的恐惧，总是去逃避自己犯下的罪行。但是事实总是，总有一天，我们不得不坦然面对那些罪恶，给自己心灵救赎”背叛了良心，就要救赎！

双城记读后感知乎篇四

初读《喧哗与骚动》，感觉很陌生，甚至有些吃力，故事竟然可以这样组织的。后来才知道这种写法叫做“意识流”。

总体感觉好混乱，好糊涂啊，完全没有章法，各种片断，好像都莫名其妙的交织在一起。如果没有译者大量的注解，完全看地不知所云，但说实话，即使看了下面的注解，还是不太清楚福克纳到底在这本书中要表达什么思想。我想，也许正如这题目的来源莎士比亚里的《麦克白》里说的那句话，“人生如痴人说梦，充满着喧哗与骚动，没有任何意义。”这本说，也是“痴人”福克纳的梦靥呓语，没有什么意义吧。我人生没意义，你还得活下去；读完一本书，即使没什么想法，也还得写读后感。

小说的故事发生在美国南方杰弗生镇上的康普生家，描写了康普生家族的没落史。这是一个曾经显赫一时的望族，祖上出过一位州长、一位将军。家中原来广有田地，黑奴成群。如今只剩下一幢破败的宅子，黑佣人也只剩下老婆婆迪尔西和她的外孙勒斯特了。一家之长康普生先生于19病逝。他在世时算是一个律师，但从不见他接洽业务。他整天醉醺醺，唠唠叨叨地发些愤世嫉俗的空论，把悲观失望的情绪传染给大儿子昆丁。康普生太太自私冷酷，无病呻吟。她总感到自己受气吃亏，实际上是她在拖累、折磨全家人。她时时不忘南方大家闺秀的身份，以致她仅仅成了一种“身份”的化身，而完全不具有作为母亲和妻子应有的温情，家中没有一个人能从她那里得到爱与温暖。女儿凯蒂可以说是全书的中心。家族的衰落和家庭中的颓败、冷漠气氛，使她从一个“南方淑女”变成了轻佻放荡的女人。凯蒂的沦落给他家庭，给她的三兄弟造成里毁灭性的影响。

双城记读后感知乎篇五

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个风筝，它拴着正直、勇敢、善良、忠诚。它是象征我们人格的风筝，让我们勇敢地追寻那支风筝。

《追风筝的人》讲述的是年少时的阿米尔是阿富汗的一位富家少爷，他本与仆人哈桑情同手足，但他却也存在等级观念和宗教种族观念。因此阿米尔捉弄哈桑之后，尽管心怀愧疚，

但仍然得到自我辩解和自我原谅。但在一次风筝比赛后，因为阿米尔的懦弱间接地逼走了哈桑，不久后看书也随父亲去美国。成年后的他无法原谅自己对哈桑的背叛而再次踏上故土。却发现了一个惊喜谎言。他一点点探索，在战争中的阿富汗，他历经千辛万苦终于找到了已经离世的哈桑的儿子，找回了那支他曾丢弃了的风筝。

这本书让我深深地震撼，原本的阿米尔是懦弱的，无法保护也无法面对自己的伙伴。好在他还是找回了失去的心，可是，在生活中并不是每一次伤害都可以弥补的。有的风筝是再也找寻不到的。所以说阿米尔是幸运的。

这也使我联想到学习，当我们遇到难题时，有时是懦弱地远离难题，有时盗取别人的方法解决难题，难题于我们而言，难道不是一次好的锻炼机会吗？正确的应该是迎难而上。抓住成长的机会，抓住即将远走高飞的“风筝”。

细细想来，我们似乎比阿米尔更幸运，他与哈桑再也回不去了，他的“风筝”是残缺的，而在这“风筝”的背后，附着的是人性、是诚实、勇敢、善良的品质。是我们人格的一部分。只有不失去我们的“风筝”才算一个真正的“人”像年少的阿米尔，他那懦弱的表现使他的“风筝”丢失。即使后来不顾一切的救赎，得到的也只有残败的“风筝”得到了再失去，总是比从来就没有得到更伤人。而罪恶导致的善行，却是最大的救赎。

在那飘荡的风筝上有着对人命运的掌控。无论因什么，为什么，我们都应牢牢地抓住它，即使错过了花满枝桠的昨日，也不要错过今朝。

看《追风筝的人》小说的观后感